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當中准格爾富量、內蒙古富量及內蒙古力量訂立協議,據此,准格爾富量及內蒙古富量同意出售,而內蒙古力量同意購買烏海富量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向貴州能源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及(ii)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貴州收購事項的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與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州礦業同意向貴州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自利息計算日起計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擬向貴州能源(貴州收購事項的賣方)提供貸款,且鑒於貴州能源(作為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為准格爾旗富量(地礦收購事項的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貸款擬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故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貴州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煤礦之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延遲公告延長)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當中准格爾旗富量、內蒙古富量及內蒙古力量訂立協議,據此,准格爾旗富量及內蒙古富量同意出售,而內蒙古力量同意購買烏海富量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向貴州能源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及(ii)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貴州收購事項的通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與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州礦業同意向貴州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自利息計算日起計為期兩年。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

(ii) 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貸款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

貸款年期: 自利息計算日起計為期兩年。

利息: 貸款將自利息計算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

按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

率(LPR)加1.5%計算。

用途及提取機制:

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建設及營運目標煤礦。為取得貸款,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令貸款人信納之詳情,如貸款協議項下要求之金額及有關金額須匯入之銀行賬户。

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貸款之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於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項下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分,惟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預付相關本金額之應計利息應根據本金額借予借款人之實際期間計算。

違約責任: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任何本金額或未償還利息,借款人有責任向貸款人支付違約利息,利率為貸款協議所訂明利率之150%,直至借款人償還所有有關未償還金額為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借款人將被視為違反貸款協議,並須向貸款人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相等於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之10%:

- 1) 借款人將貸款用於貸款協議所規定以外的用途,或未能按時還款,而有關未能還款持續超過五日;
- 2)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任何虛假資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違反其向貸款人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 3)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借款人未能書面通知貸款人及採取足夠保障措施確保其有能力向貸款人還款,包括借款人(i)嚴重違反其與第三方的任何合約;(ii)面臨任何重大債務責任或財務困難;或(iii)涉及任何重大糾紛及/或可能損害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還款之能力的任何其他情況;
- 4) 借款人耗散或出售其資產,或其聲譽、信貸狀 況或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5) 貸款人無法透過借款人提供之聯絡資料聯絡借款人;及
- 6) 可能對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產生不 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

倘借款人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且有關未能還款超過五日,貸款人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根據貸款協議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貸款將由貸款人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提供。

#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煤炭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採礦設備。

借款人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管理採礦資產投資、銷售採礦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器。借款人由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煤礦之唯一營運公司)之75%股份仍在進行中,提供貸款將促進目標煤礦之建設及發展,以盡早實現營運階段(並開始產生收益)。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額外收入流;及(ii)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其盈餘現金以產生額外回報,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可用現金儲備之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商業借貸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力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擬向貴州能源(貴州收購事項的賣方)提供貸款,且鑒於貴州能源(作為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為准格爾旗富量(地礦收購事項的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貸款擬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故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貴州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煤礦之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延遲公告延長)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貸款及貴州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森區 指 貴州省六盤水市寶森勘查區;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

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貴州收購事項之通函;

「地礦收購事項」 指 收購鳥海富量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

及貴州收購事項;

「貴州收購事項」 指 建議向貴州能源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

「貴州收購協議」 指 貴州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礦業(作為買方)於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貴州收購事項訂立之

目標煤礦收購協議;

「貴州礦業」或

「貸款人」

指 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收購

事項的買方;

「貴州能源」或「借款人」

指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收購事 項的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富量」

指 內蒙古富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小林先生擁有0.5%及准格爾旗富量擁有99.5%,為地礦收購事項的賣方;

「內蒙古力量」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組成;

「利息計算日」

指 貸款人匯出貸款的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張力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ii) 張量先生(為張力先生之聯繫人);及(iii)張力先生 及張量先生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借出之人民幣 200百萬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 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由中國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有效期為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至二零四零年八月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 號碼: C5200002011111120120278);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交易」 指 地礦收購事項、貴州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麟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 「目標公司 | 六 盤 水 昌 霖 房 地 產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一 家 於 二 零 零 指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煤礦」 指 貴州大西南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 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包括由泰麟煤礦、振興煤 礦、小圓田煤礦及寶森區兼併的採礦許可證、礦產 及探礦權;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 指

「烏海富量」 指 鳥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小圓田煤礦」 指 織金縣官寨鄉小圓田煤礦;

「准格爾旗富量」 指 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

「振興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